

政府财政支付新注册企业刻章业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XM2021-0015**

项目名称：**政府财政支付新注册企业刻章业务项目**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0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0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政府财政支付新注册企业刻章业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3 号名门北区 C 座 28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M2021-0015

项目名称：政府财政支付新注册企业刻章业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 万元

最高限价：180.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按一年一签，即期限为 1 年，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2、其它要求：
 - 3.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须提供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2、经区公安部门认定，具有防伪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印章刻制企业
 - 3.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3.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2.6、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3.2.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3号名门北区C座2809室

方式：携以下资料现场报名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3号名门北区C座2809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3号名门北区C座28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8号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0898-28813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3号名门北区C座2809室

联系方式：0898-653301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羊先生

电话：0898-653301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

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80.00 万元。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10000.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银行帐号：1765 0000 0002 8171 2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提供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政府财政支付新注册企业刻章业务项目

项目编号：HNXM2021-001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0.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8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政府财政支付新注册企业刻章业务项目

项目编号：HNXM2021-001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交付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8.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2 量化评审

20.1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2.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12.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2.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13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商务、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依据
1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4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		企业信誉 (1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10 分,具有有效的 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5 分,具有有效的 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辨别证书真伪)
3		其他(1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 (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辨别证书真伪)
4		投标人场地 (9分)	投标人在该项目本区域内具有刻章服务场地得 9 分,满分 9 分。 (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10分)	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整体规划、工序、流程、管理纪律规定、安全保密等)的可行性、合理性、有效性、逻辑性、科学性等: 实施方案可行度高,可行性强、合理、有逻辑:7-10分; 实施方案可行度比较高,可行性比较强、相对合理、相对有逻辑:4-6分; 实施方案可行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相对合理、相对有逻辑:1-3分; 不提供得0分

6	服务进度(10分)	<p>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对比：</p> <p>各项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 7-10 分；</p> <p>各项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安排相对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4-6 分；</p> <p>各项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7	应急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完善性、横向对比：</p> <p>方案全面且完善得 6-10 分；</p> <p>方案相对全面和完善得 3-5 分；</p> <p>方案相对全面但不完善得 1-2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完整性、技术力量、提供质保期时间、提供备用产品等因素：</p> <p>售后服务方案强、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完整性、技术力量完整得 6-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强、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完整性、技术力量比较完整得 3-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完整性、技术力量比较差得 1-2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投标人设备情况(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刻章相关设备、横向比较：</p> <p>设备种类齐全、数量最多得 8 分；</p> <p>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同比较优得 5 分；</p> <p>设备种类齐全、数量较少得 3 分；</p>
9	投标人印章材质情况(7分)	<p>根据投标人现场提供的印章材质、横向比较：</p> <p>印章材料最好得 7 分；</p> <p>印章材料较好得 4 分；</p>

			印章材料较差得 2 分；
		90 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资质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结合综合评分法做出由高到低的得分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已通过资格预审的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XM2021-0015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HNXM2021-0015）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3 号名门北区 C 座 2809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报价一览表（表1）
- 5、报价明细表（表2）
-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表3）
-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表4）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供应商基本信息表（表5）
- 10、技术方案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12、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表6）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HNXM2021-0015）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HNXM2021-0015）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在公告时间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交付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2)

5、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表 3)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需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文件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要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对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表 4)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政府财政支付新注册企业刻章业务项目

项目编号：HNXM2021-00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索引页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请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 2、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表 5)

9、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0、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如：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等。

(表 6)

12、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HNXM2021-0015）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信铭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3 号名门北区 C 座 2809 室，联系人：羊先生，联系电话：0898-65330135（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在开标时, 投标人须单独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 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招投标要求

（一）中标数量要求：本次项目入围刻章单位不受限制，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单位均纳入此次刻章入围单位。根据评审专家评审推荐入围企业排序，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

（二）价格要求：新开办企业任意四枚印章一套 400 元，个体工商户任意一枚印章一套 100 元，投标人按每套印章单价报价，超出企业每套 400 元或个体工商户每套 100 元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按实际刻制数量为准支付；

（三）期限要求：期限为 1 年，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备案要求：印章刻制企业须做到每家新增企业所刻制的公章同步完成印章网上公安备案，并将印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或交给新增注册市场主体工作人员；

（五）管理要求：对违法违规或违反政务中心大厅管理要求，可终止合同并取消第二年招投标资格，对永久取消招投标资格由政务中心会议议定；

（六）尺寸要求：单位公章：42-40 圆型；合同章专用章：42-40 圆型；财务专用章：40-38 圆型；发票专用章：30×40 椭圆型；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的法人章：20×20 方型；

（七）材质要求：硬质回墨环保印章，印章外壳正面加印洋浦的 logo 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字样，刻制印章要正，顶部的印章名字标识与章平齐，不允许歪斜；

（八）期限要求：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能在 4 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公安系统备案，并送达指定地点或交给新增注册市场主体相关人员；4 个小时内不能完成的，要联系政务中心办公室人员进行协调，保证按照《洋浦经济开发区创一流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20—2021 年）》文件要求落实企业开办“一日办结”；

（九）任务分配：由洋浦新注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免费刻章公司（如未在办理工商注册时选择免费刻章服务，可在工商注册成功后半年内随时登录系统选择免费刻章服务，逾期视为主动放弃该项服务，需自费刻章）或选择随机推送刻章公司；若系统未完成升级，由采购人通过系统向刻章公司派发任务单；采购人不负责确定工作任务分配数量，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的业务承接数量；

（十）其他要求：取消 2020 年至 2021 年违反政务中心管理要求并被通报的刻章企业招投标资格。

二、费用结算

乙方按实统计需管委会报销的月度刻章量，提供刻章量清单、公安系统备案材料和发票，经甲方审核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付刻章量结算价款。